

龍崎區公所與臺南市政府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簽訂 111 年度災害防救防汛搶險支援協定 公私協力、防災升級

龍崎區幅員遼闊且地處偏遠，家戶以散居型態的小型聚落為主，且加上居民又多高齡長者、山區道路蜿蜒提高疏散撤離難度，龍崎區



區長顏振羽有感於當遭逢重大災害時，緊急救援搶險非僅賴區公所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及分擔區公所承擔壓力，今年在汛期前特別洽請「臺南市政府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共同簽

訂災害防救防汛搶險支援協定書。

本次簽約儀式於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在龍崎區182線橋下防災3D休閒廣場舉辦，由區長顏振羽及救援隊黃英慈隊長代表雙方在合約上簽字用印，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顏振標參事親臨主持見證，龍崎區各里里長及社區居民也到場觀禮，簽約後並由消防局第五救災大隊及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進行防汛裝備示範操演，民眾也熱烈參與學習。



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分為三組：救護組、搶救組與破壞組，成員通過 EMT-1 救護技術員認證，平時定期進行特殊機具操作、急流救生、野外生命搜救等防救災專業技能集訓，目前成員維持在 40 餘人，參與救災包括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105 年「臺南 0206 地震」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等災害現場，都能看見救援隊英勇救難的身影。



顏振標參事致詞指出，市長黃偉哲相當重視基層災害防救量能，要求區公所要加強結合民間各領域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共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近年來面對複合型災害日益顯著，區公所更應該積極籌募

公私合作，結合國民、地域社區、義工團體及企業資源以建構自助、共助及公助的防災社會，臺南市政府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是一個訓練相當紮實的優秀救災團隊，該救援隊受臺南市政府之邀參與「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演習期間表現優異，獲得國防部頒獎表揚，是 15 個受獎單位唯一的民間團體，可說是「臺南之光」。龍崎區公所此次能與臺南市政府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簽定「災害防救防汛搶險支援協定」，各編組單位應更落實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應變作為，有效結合民間團隊的救災能量，共同來做好防救災工作以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龍崎區公所 卓茂雄)

